

上海明虹投资有限公司 依法收回亚新生活广场

上海明虹投资有限公司致亚新生活广场商户

亚新生活广场各位商户朋友:

上海明虹投资有限公司已依法收回上海市长寿路 393 号甲、401 号、401 号甲、新会路 394 号、新会路 410-422 号的全部房产,原上海昆仑商城、上海昆仑台湾商城有限公司已不再具有该房产的使用权。

为了保持亚新生活广场商业的繁荣与稳定,本公司决定:凡是已在亚新生活广场经营的商户,本公司均优先考虑继续租赁经营。继续租赁要求如下:

一、即日起,各商户立即停止向昆仑台湾商城支付租金、合作使用费及相关费用。否则,由此造成的损失,由各商户自行负责。

二、2015 年 1 月 5 日之前,各商户应按照本公告下方的联系方式,携带原房屋租赁合同、合作合同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与本公司接洽商谈,办理房屋租赁、使用手续。

三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,各商户应将租金、合作使用费及相关费用全部支付于本公司指定账户。

四、各商户自行处理此前与昆仑台湾商城租赁或合作期内的未了事宜,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。

在上述事项完成的基础上,本公司愿与各商户共同努力,创造亚新生活广场更加美好的经营环境。

特此告知!

上海明虹投资有限公司

2014 年 12 月 31 日



上海明虹投资有限公司致亚新生活广场全体员工

亚新生活广场各位员工:

上海明虹投资有限公司已依法收回长寿路 393 号甲、401 号、401 号甲、新会路 394 号、新会路 410-422 号的全部房产,原上海昆仑商城、上海昆仑台湾商城有限公司不再具有该房产的使用权。

为了保持亚新生活广场商业的繁荣与稳定,本公司决定:凡是原亚新生活广场工作人员(工程部、保安部、保洁部、人力资源、财务、IT、市场、招商、办公室等),本公司均优先考虑继续留用。具体条件/待遇如下:

一、身体健康,品行端正,无任何犯罪记录;

二、提交原劳动合同、工作证件、身份证等材料;

三、凡被录用者享受原岗原薪待遇;

请上述人员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前到上海明虹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录用手续。

特此告知!

联系人:张小姐、吉小姐、张先生

联系地址:长寿路 393 号 617 室

联系电话:13003277815、15921176758、13916531901

办公室电话:62775272(工作时间)

上海明虹投资有限公司

2014 年 12 月 31 日